

# 最新主合同生效后在签补充协议(实用5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主合同生效后在签补充协议篇一

2017监理工程师已经告一段落了，许多考生正在准备2018年监理工程师考试，下面梳理了监理工程师《合同管理》考点：合同生效时间的规定，供大家参考借鉴。

一般说来，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具体地讲：口头合同自受要约人承诺时生效；书面合同自当事人双方签字或者盖章时生效；法律规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的合同当事人虽然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已经履行全部或者主要义务的，可以视为合同有效。合同中有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条款的，当事人取消或改正后，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当事人可以对合同生效约定附条件或者约定附期限。附条件的合同，包括附生效条件的合同和附解除条件的合同两类。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失效。当事人为了自己的利益不正当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经成就；不正当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附生效期限的合同，自期限界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合同，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附条件合同的成立与生效不是同一时间，合同成立后虽然并未开始履行，但任何一方不得撤销要约和承诺，否则应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双方必须忠实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不履行或未正确履行义务，应按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追究责任。一方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视为合同已生效，同样要追究其违约责任。

合同效力与仲裁条款：

合同成立后，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是独立存在的，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终止，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如果当事人在施工合同中约定通过仲裁解决争议，不能认为合同无效将导致仲裁条款无效。

若因一方的违约行为，另一方按约定的程序终止合同而发生争议，仍然应当由双方选定的仲裁委员会裁定施工合同是否有效及对争议的处理。

1. 安全监理员是项目安全生产日常监理工作的主要实施者，代表总监理工程师在项目工程监理过程中行使项目安全生产监理的职责。
2. 安全监理员应认真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贯彻执行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规范标准，做好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和监理工作。
3. 安全监理员有权参加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审查工作，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安全监理员应做好日常安全巡视检查工作，掌握安全生产动态。

5. 安全监理员应参加监理安全巡检活动，做好安全活动记录。
6. 安全监理员有权检查施工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对特殊工种人员无证上岗情况有权制止。
7. 安全监理员在实施监理过程中，有权制止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行为；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应及时总监理工程师汇报；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立即向总监理工程师汇报。
8. 安全监理员应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安全整改通知的落实情况。对整改通知回复单内容有权进行核查，对未达到整改要求的，有权要求继续整改，并将核查情况向总监汇报。

## 主合同生效后在签补充协议篇二

一份合同只是要求了乙方要承担的责任，没有一条是甲方要承担的责任. 双方都签字了. 这样的合同是否合法有效?请看下文。

一般这样的合同是有效的，可以起诉请求确认显失公平，但是具体的还要看这个合同是什么合同。

这是关于合同效力的问题，合同效力，是指依法成立的合同的约束力。对于合同效力的含义，应从以下三方面来理解：

，表现为对合同的自觉遵守和不履行合同义务应承担的责任乃至制裁。合同的目的是通过履行而实现的。在履行中，当事人对合同义务的遵守，其根本动因不在于合同利益的驱使、诚实信用等道德因素，而在于合同的强制力；同时，不履行合同义务，一定会产生相应的责任，并因此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合同和合同权利是依靠法律的保护力维持的。依法成立的合同本身，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涉及非法侵害；合同和合同权利的实现，均受国家法律的保护。由此说来，不被法律保护的合同，不可能存在合同效力的问题。

，实际上是合同的实效力。合同实效力，是实现合同目的确定性。合同目的实现，包括对合同遵守的必然性和对违反合同制裁的必然性。如果能够做到履行合同义务、实现合同权利，则说明该合同是有实效的。每个合同失去了实效力并不一定意味着失去效力。因此，我们认识和把握合同效力的含义，应当更多地从合同的实效力方面来理解，离开合同的实效力谈论合同效力，没有什么实际意义。

因此各当事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要首先考虑你要实现什么样的合同效力，然后细心地去审查合同的条款。

## 主合同生效后在签补充协议篇三

颜先生为儿子向保险公司进行了投保，并在投保单上进行了签字确认。就在他将保险费存入对方指定账户后仅4天，儿子却因溺水意外离世。背负中年丧子之痛的他从保险公司得知，由于保险公司收取保险费时其儿子已死亡，他无法获取20余万元保险金。为此，他将保险公司告上法庭。昨天上午，浦东新区法院金融审判庭开庭对这起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进行了公开审理，这是该院成立全国首个金融审判庭后审理的首起保险类案件。

颜先生在20\_\_年11月22日通过这家保险公司的保险代理人陶女士，为儿子进行了终身寿险、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投保。次日，他将保险费存入约定的扣款银行账户。不想，就在当年11月26日，儿子意外死亡。

颜先生诉称，保险公司同年11月28日从账户内扣缴了保险费，但并未按照保险合同赔偿。对方以收取保险费时被保险人已

身故，保险合同未生效为理由拒赔。仅与他又签订了一份《补偿协议》，约定支付补偿金4.5万元。他认为，这是保险公司在欺骗他。去年双方交涉后，从拿到当时人身保险单的复印件后得知，合同生效日期为20\_\_年11月23日零时，因而保险公司应该给付其保险金202427元。

对此，保险公司则辩称，颜先生投保后，公司接到投保单即进入审核审批程序。虽然被投保人是在当年11月26日因意外死亡，但是在扣划保费时，他们并不知情。公司方根据保险合同中“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用后开始生效，我们按照本公司签发的保险单中确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这一条款解释说，在合同生效之前被保险人已经死亡，那么保险合同自然不能成立。保险公司还认为，颜先生在为儿子投保前，保险业务员已经详细介绍了合同生效等详细涉及保险的细节问题，他们是为了照顾对方情绪，方用补偿解决双方纠纷，并非乘人之危和欺骗对方。他们认为，补偿协议合法有效。

原告方随后指出，“我们按照本公司签发的保险单中确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说明了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的时间即20\_\_年11月23日。并且，颜先生已交付了保费，履行了义务。而公司方面表示，合同生效时间因缴费方式而异，如当时缴纳现金，这份保险合同便可立即生效。保险公司认为，合同成立时间并非生效时间。

由于双方均不愿在法院主持下进行调解，该案合议庭合议之后将择日宣判。

## 主合同生效后在签补充协议篇四

委托方：中国\_\_\_\_\_保险公司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被代理人)

住所：

负责人：

受托方：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代理人)

住所：

负责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保险代理合同。

## 第一条 总则

1、甲方委托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以甲方的名义代理甲方办理人身保险业务，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照约定范围从事代理活动所产生的保险合同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代理费用(指代理业务的佣金、手续费，下同)。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均不直接或间接构成甲方与乙方的员工之间有雇主和雇员关系。

2、乙方只为甲方代理人身保险业务，不得为甲方以外的保险公司代理人身保险业务。

## 第二条 代理范围

### (一) 业务范围

1. 乙方代理推销甲方指定的保险产品(具体险种见附件一)；
2. 乙方代理甲方收取代理产品的首期暂收保险费；

3. 乙方代理收取甲方指定的保险产品的续期保险费；

4、甲方以书面形式委托的其他特定事项。

(二)地域范围\_\_\_\_\_行政区域内。

### 第三条代理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合同到期日前六个月双方需就合同的续签或终止等相关事宜进行协商，合同到期日前未达成书面续签协议的，本合同即行终止。

### 第四条代理费用

1、代理费用按甲方上级公司规定的标准(详见附件一)支付给乙方，甲方上级公司规定的标准如有调整，甲方支付的代理费用也作相应调整。

2、甲方以转帐形式向乙方支付代理费用。

3、乙方设立独立的代理费用账户，并在每月的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提交上个月的业务结算表;甲方核实后，在2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将上个月的代理费用全额划入乙方账户。

4、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代理费用时，应向甲方开具税务部门认可的保险中介服务专用发票。

### 第五条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

1. 对乙方在代理范围内招揽的保险业务具有最后确认权，对

符合承保条件的签发保险单；

2. 按本合同约定收取保险费；

3、有权根据甲方上级公司对代理费用标准的调整而调整，并通知乙方；

4、有权制定和修改与本合同代理业务相关的各项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

5、有权对乙方的代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检查。

6、有权根据需要调整代理权限范围。

## (二) 甲方的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代理费用；

2. 负责对乙方员工进行必要的相关保险实务知识培训；

6. 对获悉的乙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乙方的权利

1. 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收取代理费用；

2. 有权获得必要的相关保险实务知识培训；

3. 有权从甲方处获取与代理业务相关的保险监督管理部门的管理规定和甲方上级公司及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 主合同生效后在签补充协议篇五

合同签字就生效吗?可不是哦。一起来看看是怎么回事吧。

合同的生效

1、依法成立无约定的，成立即生效。

依法成立的合同，自合同成立时生效。

这是合同生效时间的一般规定，即如果没有法律的特别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合同成立的时间就是合同生效的时间。

法律依据：《合同法》第44条：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

所谓依法成立，是要注意合同生效的条件：

(1) 主体合格，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2) 意思表示真实；

(3) 不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

(4) 合同标的须确定和可能。

2、依法成立，有约定，从约定。

双方当事人合同中约定合同生效时间的，以约定为准。

3、法律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如根据需要批准的合同、办理抵押物登记的抵押合同)自批准、登记时生效。

4、附生效条件的合同在所附条件成就时生效。

## 签订合同要注意什么

### 1、审查合同主体

主体信息尽可能全面详细，包括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一定要准确，要用全称。

当事人是个人的，应写明姓名全称、性别、住址、出生年月日、工作单位及职业、联系方式、身份证号码等内容。

当事人是单位的，应写明单位全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

详细写明当事人的情况，关系到区分合同的当事人是谁以及在发生诉讼时判断对方是不是与你签订合同的一方，谁有资格参与到诉讼或纠纷当中。

当事人的'地址也要写准确，这关系到发生诉讼时哪个法院具有案件的管辖权问题。

### 2、写明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履行期限是对合同当事人义务完成的时间要求，也是确定是否违约的重要因素，期限应该是明确的。

合同的履行地点和方式，履行地点要准确到某省某市某区某路某号院内，履行方式双方要协商出具体明确的方式。

### 3、违约责任

这一条款的意义在于可以促使当事人履行合同，在发生纠纷时，可以使守约方的损失减少到最低，所以要在合同中明确约定。

### 4、看清免责条款

特别是一些格式合同，更要仔细查看是否存在不利于自身权益的，为对方免责的，显失公平条款。